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凯瑞德（深圳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现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，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有利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转型。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公司账面价值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张林剑　赵伟

2016年5月17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